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1658号 张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张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与被告张亮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6年4月10日解除；二、被告张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借款本金372921.6元，支付利息8535.3元，本息合计381456.9元；并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5年9月1日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对被告张亮名下位于灵武市水木灵州水清苑18-1-6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1964号]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22元，公告费650元，两项共计7672元，由被告张亮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开户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银川市解放西街支行，账号：29105001040002455。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